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) FKT64W1Z1X5L0;@109年度訴字第

原告 立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施仁政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連元龍 律師

陳瓊苓 律師

張日昌 律師

被告 勞動部

代表人 許銘春（部長）

參加人 桃園市立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兼代表人 黃裕堂（理事長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不當勞動行為爭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桃園市立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、黃裕堂應獨立參加本件
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法院認為撤銷訴訟之結果，第三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將受損害者，得依職權命其獨立參加訴訟，行政訴訟法第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緣參加人桃園市立大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（下稱參加人工會）理事長即參加人黃裕堂（下稱參加人黃裕堂）任職於原告生產部製造二課，參加人工會於民國103年8月18日發函即向原告表示，參加人黃裕堂因會務需要擬於103年9月1日起全日駐會辦公，此後便由參加人黃裕堂全日駐會迄今，原告按歷年慣例均於每年8月間宣布調薪幅度，並依調薪結果補發該年度7月薪資差額，原告於108年8月間宣布調薪幅度，並自108年7月起調漲參加人黃裕堂之每月薪資新臺幣（

下同) 200元，參加人黃裕堂認為原告調薪組成中包含因物價上漲所調整之200元，則參加人黃裕堂108年度基於考績所應得之調薪部分實屬0元，已致其受有直接之不利益，參加人工會及黃裕堂遂以原告上揭行為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、第5款之不當勞動行為，向被告申請不當勞動行為之裁決，經被告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於109年1月3日以108年勞裁字第38號不當勞動行為裁決決定(下稱原裁決)：「一、確認相對人(即原告，下同)未自108年8月1日起，依據申請人黃裕堂考績調漲申請人黃裕堂每月薪資之行為，構成工會法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不當勞動行為。二、相對人應於本裁決書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對申請人黃裕堂為合理適當之調薪，並補發自108年7月起之調薪薪資及將補發之證明送交勞動部存查。三、相對人應自本裁決決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將本裁決決定主文以標楷體16號字型公告於公布欄及所屬網站首頁15日以上。四、申請人其餘請求駁回。」原告就原裁決不利於原告部分即原裁決主文第1至3項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經查，參加人等2人係原裁決之申請人，原告提起本件撤銷訴訟，訴請撤銷原裁決不利原告之部分即原裁決主文第1項至第3項，倘原告主張可採而獲勝訴，其結果將致參加人等2人之權利或法律上利益受有損害，依首揭規定，有命參加人等2人獨立參加本件訴訟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蕭 忠 仁

法官 吳 坤 芳

法官 羅 月 君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不得聲明不服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陳 又 慈